

自动化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制定我院推荐 2023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方案。

一、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岳东、张翼

副组长：徐丰羽、孙委委、王强

成员：丁磊、尹海涛、丁洁、葛辉、袁明、郑春春、邵东隅、李亚平、周映江、赵勃

秘书：朱梓嫣、齐艳玉

二、推免资格

申请免试推荐资格的学生除满足学校相关规定外，其他相关规定学院补充如下：

按照《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1〕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符合条件第（二）条第 1 款或第（二）条第 2 款，被推荐前后，必修课或限制性选修课考试出现不及格课程的（包括重修），无论补考是否通过，取消推荐资格，计算机应用基础能力考核除外。符合管理办法条件第（二）条第 1 款并符合条件第（二）条第 2 款的学生择其一进行报名。

三、推荐排名方案

依据学校规定的推荐条件，学生自愿报名，并选择根据管理办法推荐条件（二）第 1 款或第 2 款测算总成绩，报名学生的总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分”两项成绩构成。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根据学校推免生管理办法综合考虑学生学业表现和学术能力，确定推荐资格。

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参见附录。

四、排名方法

推免生推荐综合排名方案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一) 推免学生总成绩构成

总成绩由两部分组成：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分。根据管理办法推荐条件（二）第1款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85%，学术能力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15%；根据管理办法推荐条件（二）第2款第一段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50%，学术能力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50%。

(二) 总成绩计算方法

1. 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最高分者为10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四舍五入），其他学生按比例进行计算，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学生绩点（初次）÷学生所在专业的最高绩点*100。

2. 学生学术能力分最高分者为10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四舍五入），其他学生按比例进行计算，学生学术能力分=学术论文总分÷A类一级论文分×30+学科竞赛总分÷国家级一等奖分值×70，其中学术论文总分超过A类一级论文分，用“最高学术论文总分”替代“A类一级论文分”，学科竞赛总分超过国家级一等奖分值，用“最高学科竞赛总分”替代“国家级一等奖分值”。

五、推免生名单确定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照学生（包括备选）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名单。符合学校其他推免规定，需要学院进行推荐或遴选的，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做出推免决定。

六、其他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自动化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2022年9月9日

附录：自动化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

1. 学术论文(录用或发表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分

A类一级	100分/篇
A类二级	50分/篇
A类三级	30分/篇
B类一级	20分/篇
B类二级	8分/篇

说明:

(1) A类一级及以上论文的学生,在符合申请学校推免研究生基本条件的前提下且在学院推免名额内,由学院推免研究生评审专家小组评审后按照得分情况优先获得免推研究生资格;

(2) B类二级限2篇,A类会议论文分值减半,B类会议论文不计分值;

(3) 论文分类具体在“高质量学术期刊/会议目录查询”查询,链接如下:

<http://10.22.243.79/highQuality>

2. 学科竞赛分

竞赛分=分值*竞赛类型系数*排名系数

奖项级别	奖项等级	分值
国家级	最高类 (唯一)	200分
	一等奖	100分
	二等奖	50分
	三等奖	30分

竞赛类型系数:

序号	竞赛名称	类型系数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创青春大学生创业)竞赛	2
3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0.9
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0.9
5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0.8
6	“西润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0.8
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公开赛	0.6

8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0.2
9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0.2

说明：其他 B 类竞赛类型系数为 0.6，其他 C 类竞赛类型系数为 0.3。

排名权重系数表：

名次 \ 总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 1 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 2 名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第 3 名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第 4 名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第 5 名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以此类推															

3. 其他

(1) 所有参评成果的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应为南京邮电大学；所有参评成果必须是在校期间取得的，且与本人学业有关。

(2) 所有学术论文（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只限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分值减半。

(3) 学科竞赛获奖数超过两项以上者，只记成绩最高两项。同一类型赛事只记成绩最高一项。